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第 80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，增進大眾了解臺灣歷史文化，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資源，擴大圖書館功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臺灣文史系所）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展覽主題自本館歷屆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挑選製作，展板為免費提供。
- （二）一個單位當期限申請一次，申借時間以 2 至 8 週為原則，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，**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。**

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
- （一）本館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借展作業。（每年 1 至 2 月開放申請當年度 7 至 12 月檔期，3 月審核；7 至 8 月開放申請隔年 1 至 6 月檔期，9 月審核）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填寫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」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- （二）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、展場拍照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（請依成果表填寫）。
- （三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展覽主題 請勾選，若複選，請註明欲申請順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運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望見南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馳風行旅		
申請展出日期 請填寫 1-3 個時段，以 2-4 週為限 本館會參考貴單位欲借展時間再行調整	1. 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）至 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）110 年 2. 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）至 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）110 年 3. 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）至 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）110 年		
展出地點			
開放參觀時間			
展場空間描述 如室外或室內，空間大小多少公尺 x 多少公尺或坪數，並附上展場照片 1-3 張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時請先詳閱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。
二、申請表須加蓋貴學校單位印信。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 周小姐

電話：(02) 2926-6888#5412

傳真：(02) 2926-1087 e-mail:mentl@mail.ntl.edu.tw